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證券持有人稅項

H股持有人的收入及資本收益稅項須遵守中國及H股持有人居住或須繳納其他稅項的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慣例。以下若干相關稅務條文的概要乃基於現行有效的中國法律及慣例，並無就相關法律或政策的變動或調整作出預測，亦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此討論並不涉及與投資H股有關的所有可能稅務後果，亦不考慮任何特定投資者的具體情況，其中一些可能受特別法規規限。因此，閣下應就H股的稅務影響諮詢稅務顧問。此討論乃基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效的法律及相關詮釋，所有法律及詮釋均可更改或調整，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

此討論並不涵蓋除所得稅、資本利得稅及利得稅、銷售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中國稅項的任何方面。有意投資者應就購買H股的中國及其他稅務後果諮詢其財務顧問。

中國稅項

股息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民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18年12月18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向個人投資者派付的股息一般須按統一稅率20%徵收預扣所得稅。同時，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9月7日頒佈並於2015年9月8日生效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個人持有公開發行上市公司股份超過一年並在股票市場轉讓該上市公司股票的，其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個人從公開發行中取得上市公司股份，在證券市場轉讓該上市公司股票的，持有期限在一個月（含一個月）以內的，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有期限超過一個月不滿一年（含一年）的，股息紅利所得按照50%的比例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

根據2006年8月21日施行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倘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25%或以上的股權，且該香港居民為股息的實益擁有人並符合其他條件，則該稅項不得超過中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第五議定書**」)規定該等條文不適用於以獲取該等稅務優惠為主要目的之一而作出的安排或交易。

企業投資者

根據2018年12月29日修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2024年12月6日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沒有設立機構或者營業場所，或者雖然在中國境內設有機構或者營業場所，但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與在中國境內設立的機構或者營業場所沒有實際關聯的，應當對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在香港上市發行的中國居民企業支付的股息)按10%的一般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前述應納稅額的預扣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所得的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預扣稅可根據適用條約予以減免，以避免雙重徵稅。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08年11月6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進一步明確，自2008年1月1日起產生的利潤中分派的股息，中國居民企業應就支付給非中國居民企業H股股東的股息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復》進一步規定，任何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應就向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分派的股息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上述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司法權區(如適用)訂立的稅務條約或協定進一步調整。

根據《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支付的股息徵稅，惟該稅項不得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25%或以上股權的，納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第五議定書規定，主要為獲得上述稅收優惠而作出的安排或交易不適用上述規定。實施稅收協定紅利條款還需遵守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等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的規定。

股份轉讓收益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個人須就出售所得收益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並於1997年1月1日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免徵個人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12月29日發佈的《關於繼續有效的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目錄的公告》，《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繼續有效。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沒有設立機構或者營業場所，或者雖然在中國境內有設立機構或者營業場所，但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與在中國境內設立的機構或者營業場所並無實際關聯的，應當就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一般稅率為10%。上述稅項可根據適用的稅收協定或安排予以減免。

滬港通稅收政策

於2014年10月31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聯合發佈《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以下簡稱「**滬港通稅收政策**」)。

根據於2023年8月21日發佈並於同日起生效的《關於延續實施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證監會公告2023年第23號)，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轉讓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票所獲得的收益，在2019年12月5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間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當計入其總收入，依法繳納企業所得稅。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12個月及以上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H股發行人不得就應付內地企業投資者的股息預扣企業所得稅，該等納稅義務由相關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印花稅

根據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執行應稅文書或者進行證券交易的單位和個人為印花稅納稅人，依照本法規定繳納印花稅，或者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執行應稅文書供境內使用的單位和個人，依照本法規定繳納印花稅。

遺產稅

截至本文件日期，中國目前並無遺產稅。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本公司於中國之主要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與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的適用稅率一致。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4月14日頒佈、2016年1月29日修訂並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可以按照企業所得稅法的規定申請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增值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2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增值稅稅率根據其業務分別為0%、3%、6%、9%和13%，其中農業生產者銷售的自產農產品免徵增值稅。

外匯管理局

中國的法定貨幣為人民幣。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獲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授權，有權管理所有與外匯有關的事務，包括執行外匯法規。根據國務院修訂並於2008年8月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支付和轉移分類為經常項目和資本項目。中國對經常賬戶項目下的國際支付和轉賬沒有限制。中國企業的經常賬戶外匯收入可以按照國家有關規定保留或者出售給從事結售匯的金融機構。向從事結售匯的金融機構保留或者出售資本項目下的外匯收入，應當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但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取消了有關經常項目外匯兌換的餘下限制，而保留了有關資本項目外匯交易的現有限制。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如就經常賬戶項目進行交易需要外匯，可憑有效收據及交易證明自其於外匯指定銀行的外匯賬戶付款，而無需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外商投資企業需要以外匯向股東分配利潤的，中國企業需要按規定以外匯支付固定股利的，由董事會就利潤分配作出決議，從其外匯賬戶支付或者到外匯指定銀行支付。

根據國務院頒佈並於2014年10月23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外上市境外募集資金匯回及結匯事項的行政審批已取消。

附 錄 三

稅 項 及 外 匯

根據於2015年2月13日發布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取消了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登記確認和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確認，改為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間接規範直接投資外匯登記。